

杭州中院发布民间借贷不诚信诉讼行为十大案例 不诚信诉讼将被依法严惩,情节严重可入刑

本报记者 高敏 实习生 钱炫兆 通讯员 钟法

周某起诉严某、晏某夫妻归还借款,可女方晏某却说,自己和严某是假结婚,并没有真实的夫妻关系。杭州中院在审理中发现,晏某的男朋友叫吴某,吴某故意让自己的女朋友和好兄弟结婚,其实打的是严某家“拆迁款”的主意。

民间借贷纠纷是不诚信诉讼行为的高发领域。1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强调对不诚信诉讼行为由不支持到依法严惩,情节严重还可入刑。上述吴某、严某、晏某的案子,就被杭州中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当天的发布会上,杭州中院副院长许米通报了杭州两级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不诚信诉讼行为处理情况,民二庭庭长余晟发布不诚信诉讼行为十大典型案例。

为拆迁款指使女友假结婚

许米总结,2015年至2017年,杭州两级法院一、二审民商事诉讼案件,共处理不诚信诉讼行为97件,其中民间借贷类案件78件,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案件52件,因涉嫌不诚信诉讼依法移送公安处理的共42件。

像严某等人的案子,就是杭州中院在审理中发现的。

2016年底,周某起诉严某、晏某“夫妻”,要求归还3笔借款,共185万元,并且认为是夫妻共同债务,要他们一起承担。审理中,晏某说:“我跟严某是假结婚,不应该承担还款义务。”

原来,严某在外债务很多,除了欠周某的这笔,还有晏某的男朋友吴某的一笔大额借款长期未还。这时,恰好严某户口所在村面临拆迁,将得到一笔拆迁补偿款与安置房。吴某为了自己对严某的债权不落空,决定让女朋友晏某与严某登记结婚。依据当地拆迁补偿的相关规定,以夫妻名义,每月享受拆迁补偿,并最终分配获得70平方米的安置房面积补偿。

晏某与严某登记结婚后,从来没有在一起生活,但晏某每月领取补贴与吴某一起使用。而严某在与晏某结婚期间,继续向外举债,才最终导致周某将两人一并起诉。

杭州中院审理中发现并核对了这些情况,认为严某、晏某、吴某借结婚登记骗取拆迁补偿,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目前,此

案警方还在调查中,周某提起的民间借贷诉讼也被暂时搁置。

为转移财产父子虚假诉讼

不诚信诉讼的行为多种多样。许米介绍,有些当事人会采用不实陈述、提供虚假证据、伪造变造证据、滥用诉讼程序等方式,“民间借贷纠纷和经济利益直接相关,部分当事人试图借由法院判决,来谋取不当利益”。

当天公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有一个杭州滨江法院的案子,当事人利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虚假诉讼来转移财产。

申请人李某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要求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李某某、楼某某名下的坐落于杭州A区某街道某小区房产,所得价款在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范围内由申请人优先受偿。

滨江法院受理后进行了听证审查。听证中,李某表示,2013年,李某某向其借款500万元,约定利息为年息15%,由楼某某提供担保,并以李某某、楼某某名下的某小区房产作抵押,于2013年10月28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李某依约交付了借款本金500万元,李某某没有归还借款本金。楼某某对李某的申请事项无异议。李某某未参加听证,但提交书面答辩意见表示无异议。

然而,法院进一步调查发现,李某某从事房地产开发,财务紧张,欠债较多。楼某某与李某某于2000年离婚。债权人李某

为楼某某与李某某的儿子。

鉴于当事人三方的特殊关系,滨江法院经检索当事人姓名查询发现,东阳法院就案涉借款已作出民事判决,确认案涉借款以及抵押权已消灭。该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是借虚假的民间借贷关系,试图通过诉讼转移财产,属于妨碍民事诉讼的不诚信诉讼行为。于是,滨江法院判决驳回申请人李某要求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

公检法联合打击不诚信民事诉讼行为

许米介绍,近年来,杭州法院结合浙江省公检法虚假诉讼打击的联动机制,不断加大不诚信民事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已初步形成对不诚信民事诉讼行为“重点甄别、重证查实、依法惩处”的较为成熟的做法。法院对于不诚信民事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也由原来的“以不支持诉讼请求为主”,强化为“以法院依法惩处为主,移交刑事处理为辅”,以更积极主动的姿态对不诚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采访中,余晟向记者表示,虽然民间借贷案件通常存在法律事实简单、裁判规则清晰的特点,但法官也要加强甄别意识与能力,比如要核查出借人的年龄、职业、家庭背景、借款用途等,尽量要求借贷双方到庭参与诉讼,接受法庭询问。对于资金流转,也要核查银行流水,谨防循环转账等。

无锡警方已对“天天向上”刑事立案

杭州相关部门曾派人到北京、江苏等地调查,正对受害者逐一登记

(上接1版)

无锡警方已对“天天向上”刑事立案

今年3月30日,有报名学员在缴费1万多元后,因“天天向上”没有组织进行专业知识培训,且杭州分公司地址不断变更,到今年1月更是失去联系,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天天向上”退还全部学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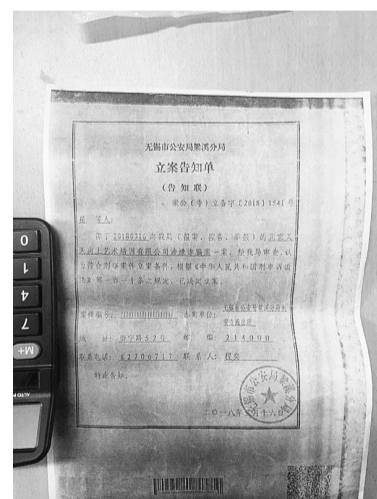
下城区法院在审查学员起诉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早在今年3月16日北京天天向上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就已经被江苏无锡市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法院认为,该学员的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受理条件,并于4月2日裁定对案件不予受理。

4月12日下午,记者联系上办案单位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崇安寺派出所,相关民警证实北京天天向上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涉嫌诈骗一案无锡警方的确已刑事立案侦查。至于有多少“天天向上”学员向无锡警方报案?相关嫌疑人有无落网?该民警以涉及案件侦查机密为由婉拒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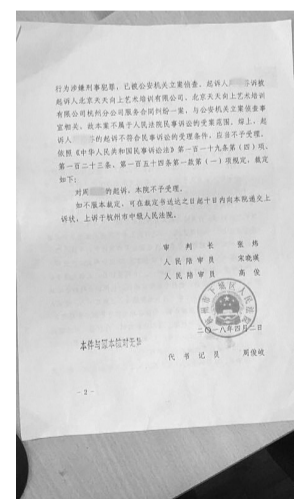
案件已由无锡警方立案侦查,那么在“天天向上”杭州报名点报名的学员如何讨回自己的损失?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轶群律师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受害者应当到当初报名时的报名点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辨别是否属于刑事案件,如果属于刑事案件,应当立案处理。至于是否可以并案,张轶群律师认为,这需要两地公安机关进行协商,如果杭州本地公安机关认为无锡警方处理更为妥当,可以移送无锡警方处理。



“天天向上”人去楼空后被骗学员向武林派出所报案(由学员提供)



“天天向上”被无锡警方立案侦查



学员向杭州法院起诉未被受理

揭密“天天向上”运作模式

4月12日,“天天向上”的官网还能打开。通过官网查询,“天天向上”总部设在北京,杭州、宁波、无锡、昆山、南京、苏州设有分公司。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者查询到,“天天向上”注册资金为560万元,成立时间为2016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马某娟,自然人股东包括两人,为赵某和李某。目前,该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者拨打工商登记信息中留下的各种电话,大都已经停机或无人接听。

据了解,“天天向上”杭州分公司人去楼空后,杭州警方和教育部门都有派人到北京和江苏等地调查,并要求“天天向上”

实际控制人到杭州处理此事。

下城区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天天向上”总部成立时间为2016年7月,事发之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某(女)和郭某,之前有一家投资公司是股东,但在2017年9月已退出。

该负责人表示,他们曾经找到李某和郭某,但对方表示已经没有能力退还学员的报名费和学费。

知情人士透露,李某和郭某曾是北京一家培训机构的同事,后来两人合伙成立了“天天向上”公司。公司的运作模式是在一些媒体平台重金砸广告进行轰炸,同时营销和投诉处理分离。调查发现,“天天向上”在每个设立分支机构的城市都有校区和教务处两个相隔不远的办公地点,校区基本是接打电话和接受报名的营销人员,

教务处则专门进行投诉处理。

下城区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中心负责人表示,他们调查得知,“天天向上”在七八个大型媒体平台每个都投了500万元左右的广告,各校区的营销人员接受过话术训练,想提升自己学历的人只要被广告吸引并来电联系,基本上都会被发展成学员,教务处与校区分开主要是处理投诉时不会被其他来报名的学员看见,影响公司的形象和经营。

“大投入意味着大风险。”这位负责人表示,加上类似“考试包过”“不用考试就可以拿到证书”这种带有夸大甚至欺骗性质的营销,报名缴费学员发现上当受骗后纷纷投诉不断,资金跟不上导致最终崩盘。在北京“天天向上”总部和各地分支机构出事,很多高校成教学院都声明与“天天向上”没有合作关系。